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X

珠宝首饰诚信体系 第1部分：评价通则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XXX XXXXX《珠宝饰品诚信体系》的第1部分。T/XXX XXXXX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评价通则；
- 第2部分：评分规范；
- 第3部分：质量保证单；
- 第4部分：售后服务规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番禺区珠宝首饰诚信标准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珠宝首饰诚信体系 第 1 部分：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珠宝首饰诚信体系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机构、组织申报、评价程序和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联盟内**诚信单位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B/T 10653-2012 珠宝首饰经营服务规范

[T/XXX XXXXX 珠宝首饰诚信体系 第2部分：评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SB/T 10653-201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珠宝首饰 jewelry accessories

珠宝玉石饰品及贵金属饰品的统称。

[SB/T 10653-2012，定义3.1]

4 评价原则

诚信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b) 合法、客观、审慎的原则；
- c) 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原则；
- d)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

5 评价机构

5.1 组建联盟评委会，评委会由行业组织的代表组成。

5.2 评委会的具体职责如下：

- a) 制定珠宝首饰诚信单位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和检查细则；
- b) 制定珠宝首饰诚信单位评价及复评审工作计划；

- c) 组建评审专家组，成员应涵盖珠宝产业主管部门、珠宝标准化领域、珠宝检测领域、行业组织、珠宝科研院校等单位的专家；
- d) 组织、实施珠宝饰品诚信单位的申请、评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6 组织申报

6.1 申报条件

6.1.1 参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在番禺区内工商登记注册；
- b) 连续销售珠宝饰品两年以上（含两年）；
- c)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6.1.2 参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参评：

- a) 近两年内被税务、环保、海关及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处罚的，不论性质及金额；
- b) 近两年有重大欺骗消费者行为被投诉并经核实的；
- c) 近两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物质量不合格的；
- d) 法定代表人曾被判刑出狱未满一周年的。

6.2 申报材料

参评单位应向评委会递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 a) 《珠宝饰品诚信单位申请表》（参见附录 A）；
- b) 营业执照；
- c) 产品获得的各项荣誉证书；
- d) 近两年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证书。

7 评价程序

7.1 预审

评委会汇总申报材料后，对参评单位的申报条件和材料的完整性预审。对材料不完整的参评单位评委会应向其发出补充材料通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评委会应将申报材料退回，不予受理。

7.2 初审

评审专家组依据《**珠宝饰品诚信体系 第2部分：评分规范**》对参评单位进行初步评定，提出初审结果。

7.3 公示

评委会将初审结果向社会公示15天，征询社会反馈意见。

7.4 终审

评委会综合初审结果和社会反馈意见，最终确定珠宝饰品诚信单位入选名单。

7.5 授牌

7.5.1 对通过终审的单位，评委会应统一颁发“珠宝饰品诚信单位”牌匾。

7.5.2 牌匾应标示颁发机构和有效期。

8 监督管理

8.1 评审组织

8.1.1 评审组的专家不应有以下情况之一：

- a) 珠宝首饰诚信单位的申报人；
- b) 申报人的亲属或与申报人有利害关系；
- c) 与当次申报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对评审结果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时。

8.1.2 参与诚信评价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评审、监督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规定程序，保守工作中所知悉的申报单位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做到公正廉洁。对有泄密或违法利用申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复审与处罚

8.2.1 对获得“珠宝首饰诚信单位”荣誉的单位实行两年一次的复评审制度，到期不复审，诚信单位牌匾自动失效。

8.2.2 对获得“珠宝首饰诚信单位”荣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诚信单位荣誉：

- a) 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 b)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较大损失的；
- c) 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经有关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 d) 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的造假行为的；
- e)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物质量不合格的；
- f)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严重影响“珠宝首饰诚信单位”声誉行为的。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珠宝首饰诚信单位申请表

编号: _____

珠宝首饰诚信单位
申 请 表
(年 度)

申请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年限	
所属经济类型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		
管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本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质量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标签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合格		
上一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质量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标签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合格		
单位荣誉			
声明			
<p>本单位提交的材料及申请书所填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所提交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单位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p>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